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公開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人王○○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到庭執行檢察官職務，竟以證人王○○前後矛盾不一致之陳述，作為不利請求人之事證，且未詳查事證，逕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論告，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

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而情節重大。參以系爭案件業經新北地院為有罪判決（見檢評卷第 20 頁至第 43 頁）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對請求人發布通緝而未審結，觀諸該判決之內容，就程序部分，關於證人王○○之證述，於審判中，經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，因其與被告（即請求人）具父子關係，故其為部分證述後表明拒絕證言，此即有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之情形，故證人王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，經合法調查後，自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而具證據能力。再就實體部分，法院除審酌證人王○○之證述外，亦斟酌卷內其餘書證及物證後，綜觀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該證詞之證明力，並非單憑受評鑑人於審判程序之辯論作為判決之唯一基礎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	吳祚延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